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日期	109年2月9日
文	字號	第 81 號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智郁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zhiyu@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11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下稱醫用口罩)於109年2月16日後仍得零售散賣，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辦理。

二、鑒於徵用之醫用口罩有分包/分裝之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徵用之醫用口罩得由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零售散賣。惟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其販售型態應依原許可證核定之包裝規格販售。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